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02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1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5月5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由96个月变更为120个月。同时，相应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特别提示</b></p> <p>.....</p> <p>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p>	<p><b>特别提示</b></p> <p>.....</p> <p>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b>2022年第一次</b>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p>

	<p>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g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不再增设锁定期。</p> <p>.....</p>	<p>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g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b>第一次</b>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b>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20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不再增设锁定期。</b></p> <p>.....</p>
2	<p><b>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b></p> <p><b>（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p> <p>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g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p> <p>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p> <p>.....</p>	<p><b>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b></p> <p><b>（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p> <p>经本员工持股计划<b>2022年第一次</b>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g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b>第一次</b>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b>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20个月。</b></p> <p>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p> <p>.....</p>

上述事项已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的公告》。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通过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由 96 个月变更为 120 个月。同时，相应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特别提示</b></p> <p>.....</p> <p>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算日”）起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起算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g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9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不再增设锁定期。</p> <p>.....</p>	<p><b>特别提示</b></p> <p>.....</p> <p>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算日”）起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起算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 <b>2022 年 2 月 25 日</b>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g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b>第一次</b>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96 个月，<b>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即</b></p>

		<p>存续期变更为 120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不再增设锁定期。</p> <p>.....</p>
2	<p><b>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b></p> <p>(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起算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g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96 个月。</p> <p>经本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p> <p>.....</p> <p>(三) 释放期</p> <p>.....</p> <p>60 个月释放期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 96 个月存续期届满之前，各持有人可选择（二者选一）：（1）出售其已经释放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或（2）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其已释放份额转为相应标的股票的法定所有权。</p>	<p><b>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b></p> <p>(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起算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 <b>2022 年 2 月 25 日</b>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g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b>第一次</b>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96 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b>第二次</b>延期，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即<b>存续期变更为 120 个月。</b></p> <p>经本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p> <p>.....</p> <p>(三) 释放期</p> <p>.....</p> <p>60 个月释放期期满后、<b>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前</b>，各持有人可选择（二者选一）：（1）出售其已经释放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或（2）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其已释放份额转为相应标的股票的法定所有权。</p>

上述事项已经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 日